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廖啓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
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繳納，且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- 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李承桓

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柏衡